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114 年受理心理實習生申請計畫

一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放申請

二、 錄取名額：1~2 人

三、 實習目的：

配合學校心理和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在校學生瞭解矯正機關服務對象(包括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、高齡與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兒童暨青少年性剝削、酒癮、毒品、高關懷個案等)之諮商實務工作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並培養矯正機關之諮商輔導實務人才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1. 須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碩士班)。

2.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大領域，修畢相關課程，並提供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，摘要如下：

(1) 於心理學領域修畢相關課程：比如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心理測驗學、團體諮商概論、諮商倫理、諮商方案設計與評估、變態心理學、精神疾病診斷等相關課程。

(2)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修畢相關課程：比如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相關課程。

五、 實習時間：

1. 下學期實習

2. 依據實習生來監實習之時數及時段，或依據學校規定配合辦理。

時間	申請截止日	面試截止日	實習期間	名額
1. 下學期實習	12/31	1/10	2/1~6/30	1~2
2. 彈性時間實習	因應各校實習生實際實習申請、面試狀況或學校需求彈性辦理。			

六、 實習內容：

1. 協助辦理本監一般性處遇(長刑期、違規、出院返監、離婚或喪親一般情緒困擾)、保護性處遇(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重罪不得假釋)、治療性處遇(酒駕、性侵、戒治分監毒品)等評估、宣導、課程、個別或團體輔導。
2. 撰寫工作日誌、工作實錄、心理會談紀錄、評估測驗、個案研討報告、實習成果報告、行政事項、資料統計等。
3. 參與社工心理業務推展、教化科務、教輔小組、聯合教輔小組、自殺評估會議、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評估會議、專業訓練暨外部督導等個案研討會。
4. 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七、 申請程序：

序號	項目	內容
1.	本監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	每年評估翌年實習生招募需求及人數，並於12月20日前於官方網頁公告翌年實習相關事宜。
2.	實習學校電話聯絡本監推薦實習生	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相關事宜，適合者再行申請。

3.	受理申請-學生提出書面資料申請	1. 申請資料：實習申請表、自傳、實習計畫、成績單、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(如附件)。 2. 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監教化科。
4.	辦理甄選-學生來監面試	本監教化科進行面試甄選。
5.	公告錄取人員名單-確認/通知實習人數	本監確認名額陳報矯正署後，通知該校承辦人錄取情形，實習生開始實習。

八、 錄取標準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(50%)。

(二) 面試(50%)。

1. 專業性：具備心理、諮商與輔導之專業知識。

2. 服務性：對於收容人之犯罪矯正工作之服務熱忱。

3. 表達性：表達能力、組織及分析能力、學習精神與態度、實習期待與規劃等。

(三) 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 實習費用：本監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

十、 實習規範：

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心理實習生 實習須知

歡迎加入本監心理工作團隊，相關實習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：

● 上下班規範：

1. 實習期間，上班時間為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30，午休時間中午 12:00 至下午 13:30，計 8 小時。請準時上下班，有請假需求可依規定申請。
2. 實際入監實習時數以本監之簽到表和請假單為主。

● 入監相關規範：

1. 勿攜帶金錢、手機、3C 產品(如：智慧型手錶)、其他通訊設備、其他傳輸及儲存資料之電子設備(如：筆電、傳輸線、隨身碟、記憶卡等)、錄音或錄影設備、槍砲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戒護區。
2. 出入門禁時，請配戴心理實習生名牌，領取和配戴警報器，並配合相關檢身、物品檢查、出入登記表等規範，及其他戒護規定。
3. 監內行動時請留意個人安全，勿獨自行動，務必與專業人員同行。
4. 勿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或收受物品，並避免透漏個人訊息予收容人。
5. 於實習期間，請謹遵監內各項規範，並配合戒護安全。

● 服儀規範

1. 衣著以乾淨整潔及行動方便為主，男性請穿著有領子的上衣及長褲，女性上衣不宜過度暴露，著長褲或長度過膝的裙子，避免配戴過多飾品。
2. 配合防疫規範，出入請配戴口罩，若有確診或身體不適請即時告知。

● 專業實務

1. 請實習生提供學校實習手冊，以利與督導協調各項實習工作安排。
2. 本監提供實務見習、個別與團體諮商、個案評估衡鑑、心理衛生宣導、督導研習、行政實務等學習項目，及多樣化諮商媒材。
3. 請謹遵心理師倫理規範，留意人際界線，尊重個案隱私，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未經核可，請勿將監內任何資訊攜出或傳遞與無關之第三人。
4. 請實習生留意個人實習時數安排，相關實習內容，歡迎向心理工作團隊提問及討論，遇任何疑問之處亦可隨時提出。
5. 建議攜帶個人筆記本、行事曆、心理專業書籍等工作用品。